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聘 请 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聘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案件编号 _____

犯罪嫌疑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

被聘请人 _____

工作单位或者住址 _____

被聘请人专业资质情况 _____

聘请原因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聘 请 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聘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:

本院办理的_____一案，需进行_____，特
聘请你为_____，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
到达_____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聘请书已收到。

被聘请人：

年 月 日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聘 请 书

××检××聘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本院办理的_____一案，需进行_____，特
聘请你为_____，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
到达_____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条、第一百二十八条、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一百九十九条、第二百零一条、第三百三十四条等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在翻译、人身检查、侦查实验等工作中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辅助司法办案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被聘请人。